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4

填报人：张晓娴

联系电话：2901317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有关专项督察，牵头协调并督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关

内设办公室、综合科、宣传教育与科技科、财务与审计科、水和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督察协调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共 14 个科室。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5 名，核定局后勤服务人员 5 名。

我局下设 7 个派出机构，均为正科级。其中：1.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机关事业编制 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3 名；2.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3.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9 名；4.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5 名；5.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1 名；6.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7.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

我局下设 6 个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事业编制 39 名；2. 茂名市茂南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14 名；3. 茂名市电白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50 名；4. 茂名市信宜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16 名；5. 茂名市高州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34 名；6. 茂名市化州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44 名。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1. 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综合监

管能力，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责任；2. 聚焦国控断面达标，精准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整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4. 加强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强化固废危废和核辐射安全监管；5. 加快完成第二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投诉的环境信访问题；6. 加强环保责任考核，落实减排和碳达峰各项要求；7. 强化管党治党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 大气环境方面：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7%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2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0%；2. 水生态环境方面：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3. 海洋环境方面：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100%；4. 土壤地下水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比例不高于 2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一是完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 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4. 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5.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理；7.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工作；8.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强化综合统筹协调，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9. 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有关专项督察，牵头协调并督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10. 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任务二是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包括：1. 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各项建设。2. 进一步推进美丽茂名建设各项工作。（1）综合开展水污染治理。（2）精准开展大气污染治理。（3）加强土壤污染治理。（4）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资源化利用为主，推动我市治理率 2025 年达到 90%以上。（5）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深入整治废机油非法处置问题。（6）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工作。（7）继续集中执法、监测力量对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开展执法或专项检查行动。（8）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提高案件办结率。3. 进一步做好服务茂名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1）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服务。（2）推动各地谋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3）推动各地积极谋划储备环保项目。（4）积极预防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维稳风险隐患。（5）强化宣传教育。

任务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打

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不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总收入 49049.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36.95 万元；其他收入 34812.68 万元。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49028.13 万元。(1) 按功能分类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986.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5.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69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5.22 万元；其他支出 84.23 万元。(2) 按支出性质分类分别是：人员经费支出 8170.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4.97 万元；项目支出 40302.98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30.39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35 万元。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9.0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 5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10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本部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管理规定执行。

3. 信息公开情况。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 2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工作合规指标占比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 2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本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4. 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本部门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在《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本部门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本部门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充分完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4)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自评 1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进行绩效监控的情况。本部门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期监控，定期调度支出进度，及时通报。

(5)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本部门对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了自评，组织各下属二级单位

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报送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

（6）绩效结果应用自评 2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本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

5. 采购管理情况。

（1）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 2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制定了《关于印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茂环办〔2023〕15 号），报财政部门备案。

（2）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 2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本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发生采购投诉现象。

（3）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本部门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合同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4）采购政策效能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本部门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

6.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自评 1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2) 数据质量自评 2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3)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 2 分。主要是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2835.89 平方米，其中正处级 1 人 22 平方，副处级 7 人 17 平方，处级以下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

(4)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 5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本部门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和完成结果处理，对于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7. 运行成本情况。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对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效果。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 3 分，主要是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本部门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

8.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严格按照部门主要职责认真履行。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污染防治、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强化综合统筹协调，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有关专项督察，牵头协调并督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②完成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大气环境方面：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7%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2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0%；2. 水生态环境方面：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0%，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3. 海洋环境方面：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100%；4. 土壤地下水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 V 类比例不高于 25%。

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打好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入推进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改善了我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我市在 2022、2023、2024 年度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等次。2025 年度考核尚未开展。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落实综合监管职责，推动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坚持大环保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市环委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工作进展，提请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研究督导重点工作。2025 年累计召开环委办工作会议 24 次，发出通报 12 份、提醒函 14 份。

②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空气质量稳定向好。针对五个国控站点实施差异化管控，严查超标柴油车及检测机构，精细化治理秸秆焚烧、油烟、恶臭等面源污染；科学调整烟花爆竹禁燃区并抓好春节禁燃禁放。完成 18 家重点行业企业 VOCs 低效治理设施排查评估，排查储罐 200 个、油气回收装置 10 套，推动 117 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检验机构监管，划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区。全年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61 天次，96 家重点企业参与协商减排，合计削减 NO_x108.23 吨、VOCs24.66 吨。

③全面强化水环境治理，水环境质量持续达标。坚持工程与管理并重，统筹干流支流治理，加密监测小东江流域并督促整改；加快补齐污水设施及管网短板，新建管网103.24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59.09%，污水厂进水BOD浓度80.4mg/L；完成3个黑臭水体整治，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海水养殖监管，开展海洋垃圾清理，推进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高州水库成功入选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④强化农村环境、土壤、地下水与固废危废监管，守牢环境安全底线。一是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完成本年度5759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基本完成全市20905条自然村生活污水新建治理任务；完成19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二是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三是加强固废危废监管和环境应急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链条安全监管，完成39家重点监管单位智能化升级改造，危险废物填埋占比同比下降2.84%。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重金属、生活垃圾填埋场三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跨界环境应急演练，完成《茂名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以及三大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编制。核与辐射安全平稳无事故。

⑤**狠抓督察整改与环境执法，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313 宗信访案件均已办结；17 项反馈问题，已销号 5 项、正推进 10 项开展销号工作。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208 件信访案件，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 207 件、未办结 1 件；正加快推进 45 项整改任务。二是及时妥善处置环境信访案件。2025 年，我市共接到生态环境信访件 2413 件，已办结 2386 件，办结率 98.88%。三是实行包容审慎执法。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9 份，罚没款金额约 1304.02 万元。其中，对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企业作出从轻处罚决定 40 宗，对 20 家轻微违法企业依法免罚。

⑥**优化审批服务与资金保障，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2025 年我市共审批项目环评 154 个，其中省市重点项目 56 个。二是 2025 年共争取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3829.06 万元。三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办理案件 36 宗，办结 30 宗，其中我局主办的 20 宗已全部办结。四是加强生态文明宣传。组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队伍，连续三年获广东省“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优秀组织奖”。2025 年 8 月，茂名市茂南区、化州市被选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两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系列报道的开篇，生态文明宣传影响力持续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 (1) 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
- (2) 预算管理能力和有待加强。

2. 改进意见

(1) 通过发送提醒函, 提请局务会研究、提请分管市领导专题研究, 现场督导等方式, 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率。

(2)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 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安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文件要求,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